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数据局

鄂人社函〔2025〕170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数据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局（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局、政数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鄂职转和数规办发〔2025〕4号）要求，推动高效办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现印发《湖北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推动相关工作推广落实。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宣教政务处)

# 湖北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流程再造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鄂职转和数规办发〔2025〕4号）要求，推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地见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业务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数据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主题类型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国发清单事项	湖北事项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个人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人社部门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市、县（区）、乡镇（街道）	人社部门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省集中企保系统】失业保险金申领	省、市、县（区）	
			就业服务	职业指导（需接听电话接受指导）	省、市、县（区）、乡镇（街道）	

主题类型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国发清单事项	湖北事项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个人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人社部门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登记技能培训需求和推送培训信息	市、县（区）	人社部门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创业开业指导（需接听电话接受指导）	省、市、县（区）、乡镇（街道）	
			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市、县（区）	
			失业登记注销	/	/	
			就业登记	个人就业登记	市、县（区）	

## 二、业务方案

### （一）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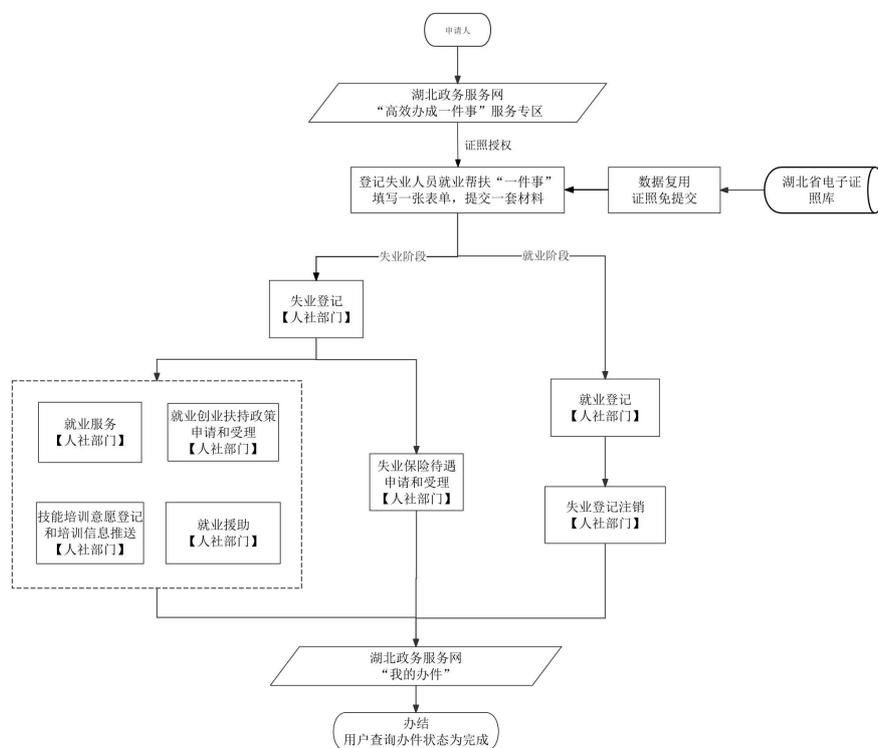
处于无业状态并有求职意愿的自然人。

###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失业登记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2、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
2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缴费满1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	就业服务	所有自然人。
4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
5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所有自然人。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6	就业援助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愿望且属于失业状态的以下人员：（1）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3）失地农民；（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7）残疾人；（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10）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7	失业登记注销	我省无对应失业登记注销办理环节，申请人完成就业登记后即自动注销失业登记。
8	就业登记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2、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办理流程（线上）



湖北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理流程

## **1. 失业登记**

(1) 申请人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发起申请，人社部门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2.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1) 申请人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发起申请，人社部门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3. 就业服务**

(1) 申请人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发起申请，人社部门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4.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1) 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进行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意愿登记、接收培训信息推送。

## **5.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1) 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查询湖北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政策。

## **6. 就业援助**

(1) 申请人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发起申请，人社部门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7. 就业登记**

(1) 申请人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发起申请，人社部门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准予办结。

(3) 将办结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8. 失业登记注销**

我省无对应失业登记注销环节，申请人完成就业登记后即自动注销失业登记。强化失业保险联办，将注销失业登记纳入停发失业保险金的情形，及时将注销失业登记信息推送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持开展停发业务核验。

#### (四) 填写表单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身份证号码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族	
国籍		出生日期	
邮箱		户口所在地区划	
户口登记日期		所学专业	
毕业日期		毕业学校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非农业户口(本地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非农业户口(外地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口(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农业户口(本地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农业户口(外地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港澳人员		
户口详址			
联系地址			
常住地址			
失业登记信息			
失业原因		失业前就业单位名称	
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经办机构	
原用工形式		失业时间	
医疗保险参保地		是否有求职意愿	

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			
停保原因		银行账号来源	
发放对象		发放方式	
银行类别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意愿培训专业		意愿培训地	
就业、创业服务信息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长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转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农村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下岗职工	就业证编号	
职业指导项目	政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服务内容
	安置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信息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用工
	培训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道德教育
困难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就业登记信息**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日期		就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是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描述/单位名称			
就业地所在县市(区)		提交经办机构	
就业时间		行业代码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产业(生产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产业(服务业)		

### (五) 材料要求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备注
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电子证照自动获取
3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时对单位选择的失业原因存疑的人员提供
4	失业视同缴费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时存在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
5	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申请就业服务时需提供
6	招用人员简章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申请就业服务时需提供
7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非必要	申请就业援助时提供

## （六）办理途径

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线下：市级、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七）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条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3	《失业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4日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p>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p> <p>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05日	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 三、预期成效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125个工作日	24个工作日	81%
跑动次数	7次	1次（线下最多跑1次）	86%
递交材料	16份	7份	56%
办理环节	7个	1个	86%

##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人社部门	1、负责统筹协调确认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法定依据等关键要素。 2、负责组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业务培训工作。
2	配合部门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 2、配合完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实施落地工作。 3、负责协调各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参加牵头部门组织的培训。

## 五、办事指南信息

涉及事项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失业登记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就业创业证	政务网已发布	支持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准予决定书	政务网已发布	支持
就业服务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无	无	无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无	无	无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无	无	无
就业援助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无	无	无

涉及事项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失业登记注销	即办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无	无
就业登记	即办件	人社部门	其他	就业创业证	政务网已发布	支持